

第二章 增值税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专题四 加计抵减【调整】

一、适用的行业

(一)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二)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链接】现代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

现代服务业	(1) 研发和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服务 (3) 文化创意服务 (4) 物流辅助服务 (5) 租赁服务 (6) 鉴证咨询服务 (7) 广播影视服务 (8) 商务辅助服务 (9) 其他现代服务
生活服务业	(1) 文化体育服务 (2) 教育医疗服务 (3) 旅游娱乐服务 (4) 餐饮住宿服务 (5) 居民日常服务 (6) 其他生活服务

二、基本政策

生产性服务业	2019. 4. 1-2022. 12. 31	按照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加计抵减当期的应纳税额。
	2023. 1. 1-2023. 12. 31	按照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5%，加计抵减当期的应纳税额。
生活性服务业	2019. 4. 1-2019. 9. 30	按照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加计抵减当期的应纳税额。
	2019. 10. 1-2022. 12. 31	按照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5%，加计抵减当期的应纳税额。
	2023. 1. 1-2023. 12. 31	按照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加计抵减当期的应纳税额。

【提示】 仅适用于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三、计提加计抵减额的公式

1.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规定比例

2.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说明】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例题】 某生活性服务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条件。2023 年 2 月销售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 25 万元；购进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 15 万元；进项税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为 3 万元。假设当月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当月勾选抵扣。

要求：计算该企业当月应缴纳增值税。

【解析】

(1) 当月计提加计抵减额=15×10%=1.5(万元)

(2) 当月可抵减加计抵减额=3+1.5=4.5(万元)

(3) 当月应纳增值税=25-15-4.5=5.5(万元)